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5〕13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激发全校教职员工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校结合实际，对原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并试行。

文中未尽事宜由教务部（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南京医科大学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医科大学建设工作，激励全校教职员工教育教学工作的热情和创造力，对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牵头单位获得江苏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领域项目、平台、成果、奖励或荣誉的集体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等，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100万元；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

(二)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10万元；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

第三条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是指反映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

题的优秀成果，一般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和已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颁发的奖项。

（一）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成果普及奖2万元。

（二）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江苏省教育厅）

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4万元。

（三）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5万元；三等奖0.2万元。

（四）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一等奖0.5万元；二等奖0.3万元；三等奖0.1万元。

第四条 教学竞赛获奖与学生获奖指导

教学竞赛获奖是指在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委托的教学赛事中获得奖项。

（一）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第一等次10万元；第二等次8万元；第三等次5万元。

（二）省级教学竞赛获奖和学生获奖指导

1. 教学竞赛获奖：第一等次5万元；第二等次4万元；第三等次2.5万元。

2. 优秀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指导教师：0.5万元。

第五条 平台和项目建设奖

平台和项目建设奖是指由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相关各类平台、中心、项目，以及认定的典型推广案例等。

（一）国家级平台和项目建设奖

1. 国家级教学平台（特色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10万元。
2.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5万元。
3.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题）：重大项目5万元；重点项目4万元；一般项目2万元。
4. 国家级典型案例：2万元。

（二）省（部）级平台和项目建设奖

1. 江苏省教学平台（特色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5万元。
2. 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题）：重大项目2万元；重点项目1.6万元；一般项目0.8万元。
3. 省（部）典型案例：0.8万元。

第六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奖

课程与教材建设是指课程和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教材建设奖励已正式出版的教材的主编，以发文或通知入选为准，教材修订奖励标准为新增获批奖励的10%。

（一）国家级课程与教材建设奖

1. 国家级课程：5万元。
2. 国家级规划教材：8万元。
3. 全国教材建设奖：第一等次50万元；第二等次20万元；第三等次10万元；先进集体10万元；先进个人5万元。

（二）省（部）级课程与教材建设奖

1. 江苏省级课程：2万元。
2. 国家卫健委规划教材：4万元；江苏省规划教材：2万元。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学工作奖励申报。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由相关学院、部门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汇总，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拟奖励成果须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果对奖励成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医学教育研究所书面提出。

第八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奖，以最高奖项计奖；团队奖励应按完成人贡献大小分配，原则上第一完成人不超过奖励金额的50%，其余由第一完成人决定分配；平台和专业建设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学院分配。所有奖励范围仅限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教育教学课题和教学成果定级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和成果级别认定》认定。

第十条 教学团队或教师个人在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由人事处参照

学校相关文件给予支持，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奖相关奖励由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依照当年通知组织实施，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除以上成果外，为学校赢得社会声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国际、国内重大教学成果或荣誉等，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面向全校教学工作制定，包括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国际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